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新增 1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3)粤 0104 民初 18395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案号	(2023)粤 0104 执 2917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就上述案件，本公司正在与相关当事人积极沟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境外债务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怡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略”）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发布公告称，本公司拟对怡略发行的以下美元优先票据及本公司、怡略和富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香港”，与本公司、怡略合称“交易公司”）自行指定的其他金融债务（以下合称“纳入重组范围的债务”）进行重组：

优先票据信息	代码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6.5%现金/7.5%PIK 优先票据	XS2495355674
二零二七年到期的 6.5%现金/7.5%PIK 优先票据	XS2495358009
二零二八年到期的 6.5%现金/7.5%PIK 优先票据	XS2495359403

考虑到当前市场状况及公司预计现金流，在与部分境外债权人讨论后，本公司准备了重组支持协议以供支持重组方案的相关债权人和交易公司等各方签署。重组预计将通过协议安排、同意征求、法律或其他程序实施。

2、重组方案要点

重组包括以下内容：作为重组对价（如下所述）的交换条件，重组将根据相关条款全面解除纳入重组范围的债务相关债权人的债权，所有纳入重组范围的债务将被注销，与纳入重组范围的债务有关的所有保证和担保（如有）将被解除。

每个参与重组方案的债权人可选择以下一个或多个选项（简称“重组对价”）：

选项 1：基于每个参与重组方案的债权人的选择，以现金支付债权本金金额的 5%；

选项 2：基于每个参与重组方案的债权人的选择，(i) 债权人可获得以下两者之和：相当于债权本金金额 40%的富力香港发行的优先票据，加上相当于债权本金金额 10%的强制可转债（由本公司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新的普通股）；或者(ii) 如前述强制可转债发行未获批准，债权人可获得相当于债权本金金额 50%的富力香港发行的优先票据；

选项 3：基于每个参与重组方案的债权人的选择，债权人可获得相当于债权本金金额 100%的富力香港发行的长期票据。

3、同意费

交易公司将根据重组支持协议条款按比例分配 5,000 万美元面值的富力香港发行的 4 年期同意费票据给予所有于相关期限有效支持重组的债权人。

上述重组事项具体详情参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6/2024121600667.pdf>。

上述境外债务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境内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